

# 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尹吉增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5 号

##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尹吉增：

2017年9月6日，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22,561股。其中，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，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。2018年1月4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》，称你在2017年11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222,562股，合计减持金额195.85万元。你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未及时披露减持进展，且未及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情况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3.1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19日